#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及经理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成员的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)以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(以下简称"提名委员会"),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(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员)的任职标准、提名程序、人选甄选审查并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公司提名委员会开展业务工作。公司所属公司可 参照制定或执行。

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 召集人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(主任委员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 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;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在提名委员会委员内选举产生, 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,连选可以连任。 委员任期届满前,除非出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或本议 事规则所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,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 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、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三分之二时,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。

在提名委员会人数未达到三分之二以前,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。

第九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为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,负责人员任职标准的制定、人员招聘、选拔、人才库的建立等业务对接和会议提案工作;公司证券部负责会议组织协调、召开、会议记录等工作。

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- (二) 甄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;
- (三)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:
- (四)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;其中,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后,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,公司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;如有需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,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## 第四章 议事程序

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、选择程序、任职期限及提名等事项由人力资源部备齐提案材料后向证券部提出,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应先取得董事长的书面提名,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应先取得总经理的书面提名,证券部报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同意后,确定会议时间并依照规定发出会议通知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选任程序:

- 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进行摸底,并形成人员需求相关报告书面材料:
  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

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
- (三) 搜集初选人的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等情况,形成书面材料;
- (四)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书面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人选:
- 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经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:
- (六)根据审查结果,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经理人员人 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审议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等其他事项,研究讨论并提出建议,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部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,当两名以上(含两名)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时,或者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当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,由其指定一名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权;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,也不指定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时,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,由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履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责。

第十八条 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,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,也可以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(含三分之二)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 每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,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(包括未出席会议的 委员)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提名委员会委员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间 接的利害关系时,该委员应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。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,出 席会议的委员不足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人数时,应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,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,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具有明确表决意见的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

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,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,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,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,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
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:会议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。

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泄露有 关信息。

##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实施,原《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同步废止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